**数学学院关于省优、校优毕业生评定的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文 件精神（具体积分计算方法参见文件相关内容）， 结合学院实际，制 定本《补充说明细则》，对其他事宜和加分项目进行说明。

一、符合条件的同学自主申报，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，申报时间 另行通知。

二、优秀毕业生评比采取积分制。获得校优秀党员、校三好学生、市 级以上荣誉称号得 5 分；一等奖学金、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 部获得 4 分；二等奖学金、校优秀优秀团员得 3 分；三等奖学金（不 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）得 1 分，其他荣誉称号得 1 分。同一荣誉就 高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三、学院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学科竞赛（需 与数学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）评定为市级以上荣誉。一类竞赛（除

互联网+）获省三等奖及以上，加 5 分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大赛获得省三等奖及以 上加 5 分/项**（参加者根据排名，得分标准参照下表）**；其余二、三类竞赛获省三等奖及以上，加 3 分/ 项。学生自行参加的其他竞赛，经学院认定，加 2 分/项（具体有四 项：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；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（微积分）竞赛 ； “泰迪杯”数据挖掘挑战赛；长三角高校数学建模竞赛）。所有竞 赛的参与奖和优胜奖不加分。

1. 经亨颐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生奖 学金认定为学校较高荣誉奖学金，加 2 分/项。

注：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挑战杯等获奖团队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数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排序 | 6 | 6 | 7 | 6 | 7 | 8 | 6 | 7 | 8 | 9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所占比例% | 100 | 60 | 40 | 50 | 30 | 20 | 50 | 25 | 15 | 10 | 50 | 20 | 15 | 10 | 5 |
| 备注：一类竞赛从第六名开始适用于本表。 |

1. 福慧奖学金、亚思奖学金、生科院 REACH 奖学金、“叶圣陶”奖 学金、海亮优秀学生奖学金认定为外设奖学金，加 1 分/项。

六、困难生资助性质的奖学金，如励学、励志、助学金、福慧助学金、海亮助学金等一律不加分。

七、专利加分原则，发明专利为 5 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为 3 分/项（限 定 2 项），软件著作权为 1 分/项（限定 2 项）。（**根据排名，加分依次** **递减，得分公式为：满分分值\*(1/2 n-1) ，n 为排名顺序，排名不包括** **教师**）。

八、学术论文加分原则， 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为 4 分/篇，其他公开 发行的正规刊物为 2 分/篇(中文和外文各限定 2 篇)。（**根据排名，加** **分依次递减，得分公式为：满分分值\*(1/2 n-1) ，n 为排名顺序，排名** **不包括教师**）

九、立项并结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浙江省大学生科 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，加分 4 分/项。**（根据排名，** **加分依次递减，得分公式为：4\*(1/2 n-1) ，n 为排名顺序）**

十、杭州第19届亚运会志愿者（证书需为组委会颁发）可认定为市级以上荣誉，加 2 分/项。

**十一、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的涉及**

**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（第** **9 页）仅解释为师范生需要通过普通话考试，** **对计算机和英语等级不作要求。**

1. 参选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同学须满足《**杭州师** **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》中涉及优秀毕业生的评 选条件，具备破格推荐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可以单独申请，破格推荐需 要满足的条件，请参考《**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》 中相关规定。

十三、破格推荐人员不占学院校优、省优的总名额，且需经过学校学 术委员会讨论和认定。

数学学院学工办 2025年7月1日